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清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本次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事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国电清新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专项资金。理财产品主要指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收益较为稳定，可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此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

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上述事项经2011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章熙康、胡连生认为，国电清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章熙康

---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